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晨瑛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5

電子信箱：cheny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146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100275_11432P004025_1140146480_114D2071864-01.pdf、3100275_11432P004025_1140146480_114D2071865-01.pdf、3100275_11432P004025_1140146480_114D2071866-01.pdf、3100275_11432P004025_1140146480_114D2071867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5點，並自114年10月16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 114年10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6876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5/10/27 文
交 09:00:21 章

人事室 114/10/27



1140109052